**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满足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业务开展，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劳务派遣公司，为本单位提供能担任全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的工作人员。年度用人计划约65人（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供应商单位。由供应商依约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2、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内容应包括：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内容。

3、采购人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委托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书，向采购人有偿推荐人选，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

4、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设定试用期。试用期限按有关法律要求执行。

5、采购人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供应商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的相关手续。

6、派遣人员行为若触犯了有关法律，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7、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供应商根据所列明的缴费基数在采购人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应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

8、供应商需要对所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后，才能上岗；

10、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和相关的配套制度。

**三、派遣人员资格条件要求**

1、政治条件

1.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挤中国共产党领导。

1.2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纹身，无不良嗜好及劣迹。

1.3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具有吃苦精神。

1.4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团队意识强。

2、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21--60周岁，无纹身。

3、文化条件

3.1需具备高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3.2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及处置相应问题能力。

3.3派遣管理团队项目管理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3.4符合招聘条件，经面试、岗前培训合格、试用期满后签定劳动协议。

**四、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